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孟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鼎強撞球器具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環

被　　告　吳承佑即鼎強撞球器具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前受僱於鼎強撞球器具行，該器具行積欠其國定假日工作之工資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工資、休息日工作工資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、資遣費、工資，另需賠償其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失、勞保老年給付減少之損失，另應為其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鼎強撞球器具行為合夥組織，如非合夥組織而為獨資，前後任負責人吳承佑、許玉環均需負其責任。並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許玉環即鼎強撞球器具行或被告鼎強撞球器具行應給付原告51萬2913元，及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許玉環即鼎強撞球器具行或被告鼎強撞球器具行應提繳3萬8873元至原告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吳承佑即鼎強撞球器具行或吳承佑應給付原告43萬618元，及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吳承佑即鼎強撞球器具行或吳承佑應提繳3萬4361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

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

二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鼎強撞球器具行於民國98年4月3日核准設立，組織型態：獨資，出資額：10萬元，負責人鍾詠涵，102年2月26日轉讓登記予吳承佑，109年9月15日轉讓予許玉環，此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10月21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035502000號函及檢附之商業登記抄本（見本院卷第231至233頁）在卷可憑，則鼎強撞球器具行係屬獨資商號，非合夥組織，且吳承佑已非鼎強撞球器具行之負責人，均甚明確，則原告以鼎強撞球器具行為合夥組織、及鼎強撞球器具行為吳承佑獨資之商號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核屬對無當事人能力者提起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